

#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22461 號函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40253035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提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特設置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研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法令與政策。
- （二）協調有關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
- （四）協助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其他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有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五）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八至十二人。

本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屆滿得續聘一任，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但遇情況特殊，經簽奉市長核可後不在此限；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得置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機關代表及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委員會依業務規劃，得分設綜合規劃、保護扶助、防治服務、醫療服務及教育輔導等組，分別由以下業務局處負責組務相關事宜：

（一）綜合規劃組：本府社會處。

（二）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處。

（三）防治服務組：基隆市警察局。

（四）醫療服務組：基隆市衛生局。

（五）教育輔導組：本府教育處。

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數組，各分工小組得配合本委員會期程召開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小組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應副知本府社會處。

七、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